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相　對　人　蘇貴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115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7日115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係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依首揭說明不得抗告，則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